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60號

債 權 人 許榮唐

債 務 人 黃金龍

一、債務人黃金龍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53,050元，及自民國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—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支付命令之送達，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務人騰易實業有限公司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始對公司發生效力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。本件債權人雖請求債務人騰易實業有限公司亦應負連帶給付責任，惟債務人騰易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蘇清華，其戶籍現設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須為公示送達。則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關於債務人騰易實業有限公司部分之聲請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之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
- 01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2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- 03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4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- 05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